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及编制单位：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波（签字）

项目负责人：朱波

填表人：常印富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9-7373168

传真：0539-7373168

邮编：2764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水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水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风电织物				
设计生产能力	风电织物（玻纤布及套材）设计生产能力：3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风电织物（玻纤布及套材）实际生产能力：3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6年2月16日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2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纺织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5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6658万元	环保投资	52万元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1、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6.10 修订）；</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p>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6.10 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15)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16)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1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
- (18)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
- (19)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1.1 起施行）；
- (20)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1.23）；
- (21)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11.29）

2、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3) 环固体[2019]92 号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2019.10.15）；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5) 《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 (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p>(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p> <p>(16)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环办环评函（2018）259号）；</p> <p>(20)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p> <p>(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2017年6月1日）；</p> <p>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沂水）审[2025]39号）；</p> <p>(3) 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868 1425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污口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标准数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VOCs（以非</td> <td>2.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td> </tr> </tbody> </table>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mg/m ³	厂界	VOCs（以非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mg/m ³								
厂界	VOCs（以非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甲烷总烃 计)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中厂界监控点
--	------------	--	-------------------------------------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1-2 厂区总排口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限值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润泽水务接管要求	
pH 值	6~9	6~9	6~9
COD	500	450	450
氨氮	/	35	35
总氮	/	45	45
总磷	/	3	3
SS	400	300	300
BOD ₅	300	200	200
动植物油	100	/	100
石油类	20	/	20
挥发酚	/	2	2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总量控
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期间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临环(沂水)审[2025]39 号), 项目不涉及有

组织废气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95t/a、0.002t/a以内。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25〕7号）相关要求，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高端化工及新材料板块，总部驻地位于临沂市沂水县，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制品、贵金属加工、热电产品三大类。山东玻纤下辖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个全资子公司，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先后建成多条数字化玻纤生产线，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健康企业”、“省级卫生企业”等荣誉称号，入选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省科改专项行动企业；产品销售市场遍布全国各地，远销欧、美、亚、非、大洋洲的多个国家，在世界范围内已形成品牌效应。

山东玻纤现有工程各项目均具备完善的环保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1300672231450Y001Q；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排污许可重新申领，目前排污许可中已包含本次验收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临环（沂水）审[2025]39 号），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 3.6 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购置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风电织物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6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 3.6 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部分区域，购置并安装了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年产风电织物 3 万吨，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2 月 16 日开始调试，劳动定员 156 人，年运行 7680h，实际总投资 6658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

2026 年 2 月，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5 日期间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2。

(3) 平面布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成不规则形状，厂区按功能区可分为厂前区、原料区、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 $118^{\circ} 37' 12.75''$ 、 $35^{\circ} 45' 5.11''$ 。

厂区北侧为辅助生产区，主要设置仓库、污水处理站、循环水站等；中部为生产区，从东向西依次布置 3 个生产车间，分别为年产 3.6 万吨 ECER 玻璃纤维生产线车间（本次验收项目所在车间）、年产 5.4 万吨 ECER 玻璃纤维生产线车间和年产 10 万玻纤生产线车间；厂区最南侧为厂前区，主要是办公楼和食堂。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厂区西侧（现有 3.6 万吨 ECER 玻璃纤维生产线生产车间内），车间内西侧由北向南依次设置原料暂存区、整经机、裁切机及成品暂存区，东侧主要设置经编机，车间内南侧为原料及产品储存区。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投资		总投资 6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总投资 6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有所增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东侧，依托现有 3.6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3.6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目前已停产，企业规划对该生产线生产设备进行整合优化（拆除烘干、络纱等后处理相关设备，优化升级），对车间进行重新布局，现有 3.6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整合优化改造内容不再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评价项目利用现有 3.6 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部分区域，新建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年产风电织物 3 万吨，本项目不对现有工程 3.6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进行替代	在现有 3.6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内建设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年产风电织物 3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一座，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餐厅	一座，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用餐	依托现有，一座，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用餐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一座，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员工休息	依托现有，一座，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内西侧中间位置及南侧，用于产品的储存	车间内西侧中间及南侧位置用于产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原料的储存。原料来自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厂区一路之隔，原料随时调拨，厂区内不储存	车间内北侧作为原料的储存区，原料来自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玻纤集团厂区一路之隔，原料随时调拨，厂区内不行大量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为新鲜水，由沂水县供水管网供应	新鲜水由沂水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厂区现有 3400m ³ /d 污水处理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区现有 3400m ³ /d 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理站，污水站出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站处理后外排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后期清洁雨水经雨排口排放	
	供电	供电电源为沂水县供电公司，依托厂区现有变电站。本项目年用电量 465 万 kWh，依托车间现有配电室，设置两台 1600KVA 变压器	验收项目用电量 465 万 kWh/a，由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经厂区变配电室变压后送至验收项目区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依托现有 1 座 400m ³ /h 循环水系统，夏季为车间空调系统供应循环水，本项目用量为 200m ³ /h	依托现有 1 座 400m ³ /h 循环水系统，夏季为车间空调系统供应循环水，验收项目用量为 2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制冷系统	依托现有 1392KW 制冷系统 1 套，制冷剂是 R134a，夏季（6 月~9 月）为车间空调系统供应冷水	依托现有 1392KW 制冷系统 1 套，制冷剂是 R134a，夏季（6 月~9 月）为车间空调系统供应冷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排污水，排入厂区现有 3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2 座，1 座处理能力为 2400m ³ /d，采用物化法+UASB 厌氧塔+CASS+BAF 工艺；1 座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d，采用物化法+ABR 厌氧+射流曝气+ABFT 生物流化法），污水站出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排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400m ³ /d（污水处理站 2 座，1 座处理能力为 2400m ³ /d，采用物化法+UASB 厌氧塔+CASS+BAF 工艺；1 座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d，采用物化法+ABR 厌氧+射流曝气+ABFT 生物流化法），污水站出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5m ²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切边及裁切产生的下脚料、标签打印废碳带及废标签纸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室内布置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依托厂内现有 900m ³ 的事故水池和导排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900m ³ 事故水池及事故水导排系统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设备对比详见下表。				

表 2-2 设备对比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乱铺经编机	RSM3/1 乱铺（双轴）	台	3	乱铺经编机	RSM3/1 乱铺（双轴）	台	3	无变化
2	多轴经编机	RSM3/3（多轴）	台	2	多轴经编机	RSM3/3（多轴）	台	4	数量增加
3	多轴经编机	Max Glass Eco 101" （多轴）	台	5	多轴经编机	Max Glass Eco 101"（多轴）	台	3	数量减少
4	1#智能裁切机	DM5526	台	1	1#智能裁切机	DM5526	台	3	数量增加
5	2#智能裁切机	DM4516	台	3	2#智能裁切机	DM4516	台	1	数量减少
6	整经机	卷绕直径 1250mm	台	2	整经机	卷绕直径 1250mm	台	2	无变化
7	空调系统	/	台	2	空调系统	/	台	2	无变化
8	2.5 吨行车	起吊重量 2.5 吨	台	4	2.5 吨行车	起吊重量 2.5 吨	台	3	数量减少
9	2 吨行车	起吊重量 2 吨	台	1	2 吨行车	起吊重量 2 吨	台	1	无变化
10	2 吨行车	起吊重量 2 吨	台	3	2 吨行车	起吊重量 2 吨	台	3	无变化
11	2 吨升降机	载重量 2 吨	台	3	2 吨升降机	载重量 2 吨	台	2	数量减少
12	电子天平	/	台	1	电子天平	/	台	1	无变化
13	智能型条码打 印机	易腾迈 Intermec PX6i	台	1	智能型条码打 印机	易腾迈 Intermec PX6i	台	1	无变化

与原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部分设备规格、数量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1、RSM3/3 多轴型经编机数量增加，Max Glass Eco 101”多轴型经编机数量减少，但经编机总数量未变，仍为 10 台；

2、DM5526 型智能裁切机数量增加，DM4516 型智能裁切机数量减少，但裁切机总数量未变，仍为 4 台；

3、2.5 吨行车、2 吨升降机数量减少，但仍能满足需求。

不同型号经编机、裁切机对应的设备数量虽所有变化，但设备总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产品方案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3、主要产品

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详见表 2-3，产品可满足《玻璃纤维缝编织物》（GB/T25040-2010）中指标要求。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信息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t/a）满负荷
风电织物（玻纤布及套材），根据拉伸强度可将产品细分为多个种类	单轴 1200（超高模）	6177
	单轴 1200（高模）	7254
	双轴 600（高模）	2775
	双轴 600（普通模量）	1518
	双轴 800（普通模量）	7293
	三轴 880（高模 0 度）	222
	三轴 880（高模 90 度）	4761
	合计	30000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4、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信息表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实际运行年用量（t/a）—满负荷
高模/超高模玻璃纤维	31800	31500
碳带	0.75kg/a	0.75kg/a
标签纸	5kg/a	5kg/a

原料用量有所减少，主要通过对裁切工序的精细化管控，有效避免了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原料浪费，废料产生减少，因此原料消耗有所下降。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156 人，年工作 320 天、7680h，实行三班两运转制。

6、水平衡

(1) 用水

验收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生活用水，用水为新鲜水。

①生活用水

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156 人，年工作 32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48\text{m}^3/\text{d}$ ， $3993.6\text{m}^3/\text{a}$ 。

②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夏季温度较高，为保障生产安全，车间内配套空调系统，夏季为车间输送凉风，依托现有 1 座 $400\text{m}^3/\text{h}$ 凉水塔、1 台制冷机，在每年夏季（6 月~9 月启用）。空调系统循环水用量为 $200\text{m}^3/\text{h}$ ，补水量约为 $72\text{m}^3/\text{d}$ 、 $8640\text{m}^3/\text{a}$ 。

(2) 排水

验收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验收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98\text{m}^3/\text{d}$ ， $3194.88\text{m}^3/\text{a}$ 。

②空调系统排水

空调冷却系统排污量约为 $0.4\text{m}^3/\text{h}$ 、 $1152\text{m}^3/\text{a}$ 。

综上，验收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346.88\text{m}^3/\text{a}$ ，经厂区 $34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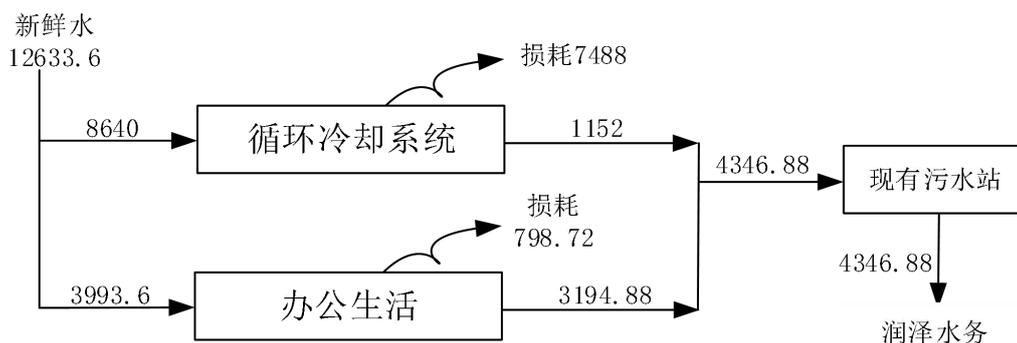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满负荷工况下水平衡图 m^3/a

7、供电

验收项目用电量为 465 万 kWh/a，由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经厂区变配电室变压后送至项目车间。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①上料、整经

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将所需数量的玻璃纤维纱放置于工艺位置要求的纱架上，将纱线引至整经机，多根纱线平行卷绕成双轴向或多轴向经编机绑结纱用的盘头。在整经环节可通过调整经编机经向和纬纱的角度、数量控制最终织物的克重。

②编织

经纱线喂入机构将纱线引入双轴向或多轴向经编机的纱线和纬线，按照设计要求选择编链、经平或变化经平工艺凸轮编制工艺，得到所需的经编织物。通过调整双轴向或多轴向经编机的工艺参数如线圈的路线、长度、送经比、机器速度等，控制产品拉伸轻度强度，得到不同的产品。

③切边落布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选取检测，检测克重、光滑程度、毛羽、颜色等，不涉及药剂、试剂使用，采用电子天平测量克重，肉眼观察光滑程度、毛羽及颜色，通过检测确认产品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经编机生产的织物经卷取设备不断的引离织口，以保证织造过程持续进行，织口设置有切刀对织物进行修整并控制产品宽度，以满足客户要求，织物经卷曲装置整齐均匀地缠绕在卷曲轴的纸管上。切边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

④检测

对最终的产品进行常规检测，选取检测，检测克重、光滑程度、毛羽、颜色等，不涉及药剂、试剂使用，采用电子天平测量克重，肉眼观察光滑程度、毛羽及颜色，力学性能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⑤贴标包装

部分产品直接套袋包装、打结封口、贴标，不涉及热塑封口，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待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进一步裁切加工。

外购标签纸及碳带打印标签，碳带上涂有蜡基、树脂基或混合油墨承载文字、条形码等打印信息，在打印过程中通过热转印技术转移到标签上。

⑥裁切、包装

依据客户提供的风电叶片模具展开图，设计出与模具形状一致的玻纤布铺层尺寸，结合自动裁剪排版与裁剪工艺优化各铺层尺寸，利用全自动裁剪机对织物进行自动化裁剪，裁切后玻纤布分层套袋包装、打结封口，成套配送。裁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3，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2)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5 验收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打印废气	VOCs	场内绿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厂区现有 3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pH、COD、全盐量、SS		
固体废物	切片、裁切	下脚料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外售综合利用
	废碳带及废标签纸	碳带、废标签纸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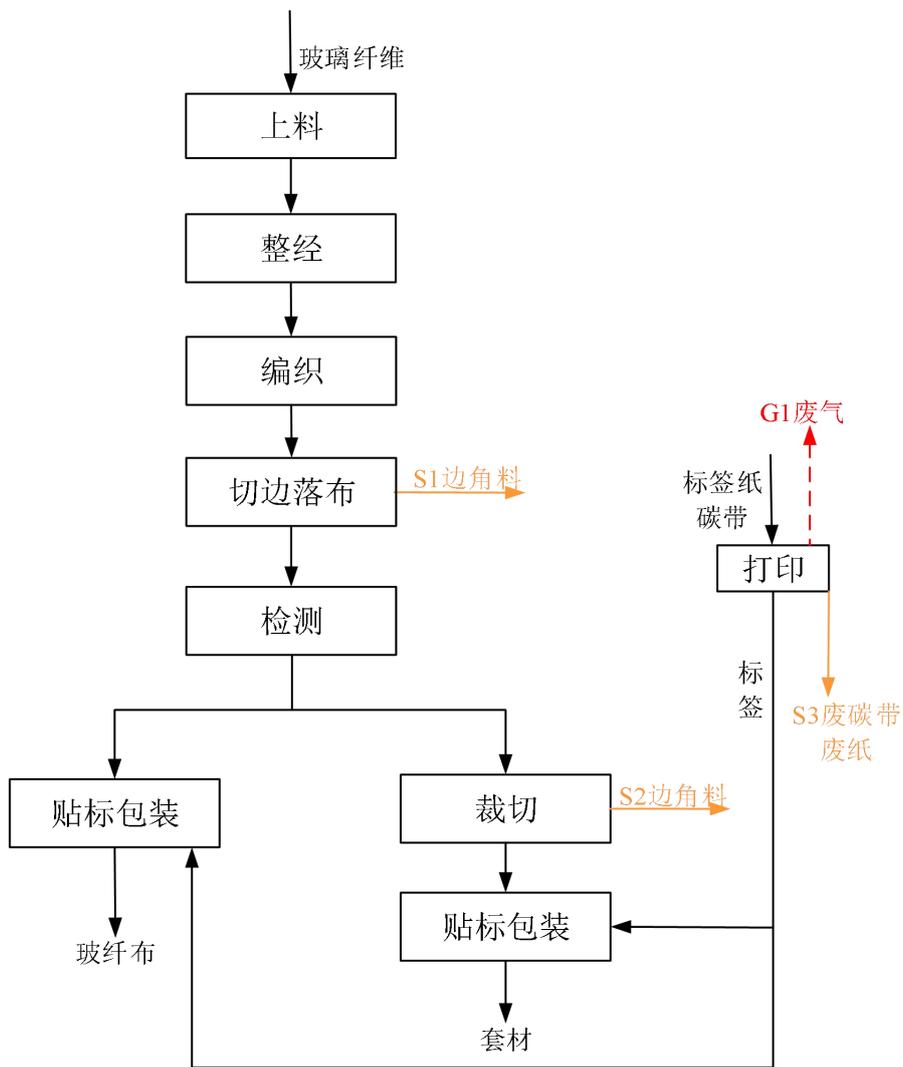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9、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情况详见下图。





经编机



经编机



裁切机



裁切机



整经机



整经机

10、环评期间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环评期间现场存在问题目前整改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遗漏污染因子

环评期间存在问题：排污许可证中窑炉废气排气筒 DA017、DA027 遗漏污染物氨，未进行填报，例行监测中已进行监测。

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要求变更排污许可，排气筒 DA017、DA027 中补充污染因子氨。

目前整改情况：排污许可中已补充污染因子氨，下次例行监测开展时即可对应监测。

（2）排污许可遗漏污染因子

环评期间存在问题：排污许可证中废气排气筒 DA060 遗漏污染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例行监测中未进行监测。

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要求变更排污许可，排气筒 DA060 中补充污染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例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指南要求进行，不得遗漏污染因子

目前整改情况：正在进行变更内容填报，但污染因子已增加至下次例行监测计划中；后续工作排污许可证 DA060 尽快补充污染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现有工程例行监测

环评期间存在问题：厂区烘干废气、浸润剂配置废气、浸润剂储存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净化处理，该设施脱附有机废气燃烧过程中无需补充助燃空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3“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企业例行监测中未对排气筒进出口氧含量进行监测。

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后续例行监测中对上述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含氧量进行监测。

目前整改情况：正在进行变更内容填报，下次例行监测开展时补充进口含氧量监测。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变动分析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核查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情况要求相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环评及批复落实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 3.6 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8080m ² ，购置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风电织物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6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验收项目位于临沂市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 3.6 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8080m ² ，建设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年产风电织物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6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已落实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标签打印废气。标签打印废气经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两日监测最大值为 0.9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工作。项目循环排污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严格落实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術规定，对废水集输系统、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	厂区废水排放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验收项目废水为循环排污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3400m ³ /d 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防渗要求，废水集输系统、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均采用重点防渗，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污染	已落实

	壤。	地下水和土壤。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固体废物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产活动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鉴别标准和方法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目前尚未产生危险废物。目前尚未签订危废协议，公司管理规定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后，处置前签订危废协议，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 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储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管理要求。 生产活动中未发现环评报告表未识别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95t/a、0.002t/a以内。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25〕7号）相关要求，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346.88m ³ /a，根据计算，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COD、氨氮排放量总量分别为0.08831t/a、0.0019t/a	已落实
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验收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依托厂区现有雨水及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均已设置标识牌	已落实
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配备了消防物资，公司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已落实
制度落实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验收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已落实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须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在企业管网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周围公众加强联系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次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2) 变动分析

验收项目具体变化情况梳理详见下表。

表 2-7 变动情况梳理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投资	总投资是 6652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总投资 6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有所增加
原辅材料	原料高模/超高模玻璃纤维用量 31800t/a	原料高模/超高模玻璃纤维用量 31500t/a	原料用量有所减少，主要通过对裁切工序的精细化管控，有效避免了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原料浪费，废料产生减少，因此原料消耗有所下降。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1、RSM3/3 多轴型经编机数量增加，Max Glass Eco 101”多轴型经编机数量减少，但经编机总数量未变，仍为 10 台；

2、DM5526 型智能裁切机数量增加，DM4516 型智能裁切机数量减少，但裁切机总数量未变，仍为 4 台；
3、2.5 吨行车、2 吨升降机数量减少，但仍能满足需求。

本次变动分析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风电织物生产	风电织物生产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风电织物总产能 3 万 t/a	风电织物（玻纤布及套材）总产能 3 万 t/a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风电织物总产能 3 万 t/a	风电织物（玻纤布及套材）总产能 3 万 t/a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风电织物总产能 3 万 t/a	风电织物（玻纤布及套材）总产能 3 万 t/a，产生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建设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玻纤集团现有厂区内	项目位于玻纤集团现有厂区内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	1、产品方案为风电织物总	1、产品方案为风电织物（玻	设备有所

	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 3 万 t/a； 2、原辅材料为高模/超高模玻璃纤维； 3、生产工艺整经、编制、裁切、包装； 4、设备情况见表 2-2	纤布及套材)总产能 3 万 t/a； 2、原辅材料为高模/超高模玻璃纤维； 3、生产工艺整经、编制、裁切、包装； 4、设备情况见表 2-2	变化，但未导致产品方案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标签打印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包含循环冷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 3400m³/d 污水处理站（2 座，1 座处理能力为 2400m³/d，采用物化法+UASB 厌氧塔+CASS+BAF 工艺；1 座处理能力为 1000m³/d，采用物化法+ABR 厌氧+射流曝气+ABFT 生物流化法），污水站出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来源及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m ³ /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循环冷却排水	pH、COD、氨氮、SS、全盐量	间歇	1152	厂区 2400m ³ /d+1000m ³ /d 污水站	1152	润泽水务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间歇	3194.88		3194.88	
合计			4346.88	—	4346.88	—

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1000m³/d 污水处理站

2400m³/d 污水处理站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经编机、裁切机等机械设备。设备由多种噪声交织在一起，总体呈宽频带特性，其噪声水平一般在 80~95dB (A) 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降噪措施照片：



基础减振

生产车间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为切边及裁切产生的下脚料、标签打印废碳带及废标签纸，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目前尚未产生危险废物。目前尚未签订危废协议，公司管理规定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后，处置前签订危废协议，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

切边及裁切产生的下脚料、标签打印废碳带及废标签纸为一般固废，采取外委综合利用的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切边、裁切	下脚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800	1500	外售综合利用

标签打 印	废碳带及 废标签纸		/	/	固态	/	0.004	0.004	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8.18	28.18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线	废润滑油	危险废 物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01	0.01(目 前尚未 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 物	HW08 900-249-08	沾染废矿 物油	固态	T、I	0.005	0.005 (目前 尚未产 生)	

固体废物暂存间照片：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废暂存间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检查

玻纤集团设有生态环保部，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针对日益严格的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关于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2026 年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有组织排气筒设置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办法》等。



管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危废间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水及污水排放标识牌，危废仓库门口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等。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污水在线监测站房和内部监测设备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废库内的矿物油，玻纤集团厂区已设置单元-厂区防控体系，针对验收项目而言，生产车间、危废库周边设置导流，依托厂区现有 900m³事故水池，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出厂。

(1) 单元防控体系

单元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外设置导流沟。



车间外导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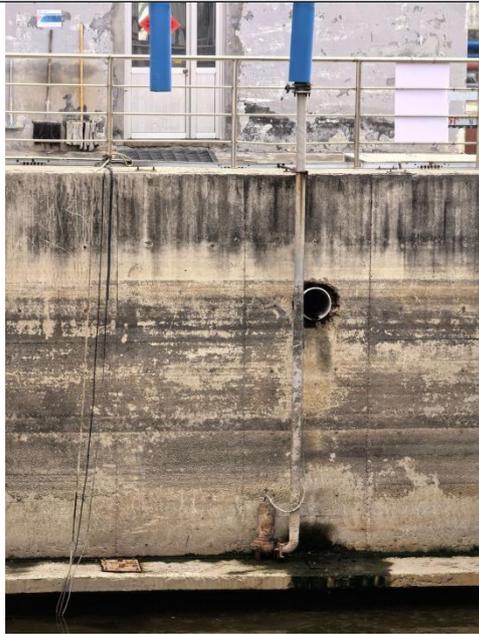
危废库导流

厂区防控措施：厂内现有 900m³ 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

厂区防控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已设置切断阀门，事故水池设置出水泵，确保事故时废水不出厂。



事故水池出水泵



雨水截止阀



污水排放口及阀门井

(2) 应急设施、物资及人员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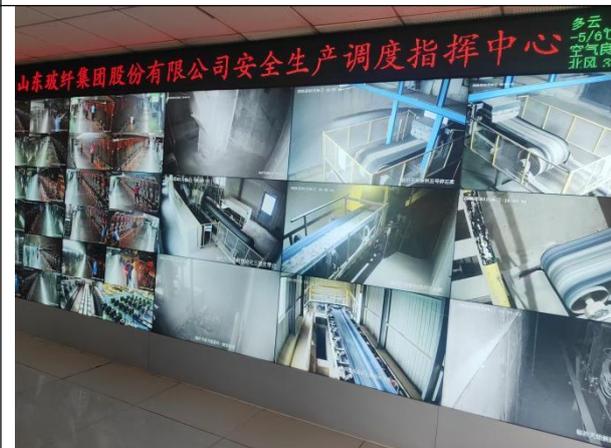
玻纤集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已取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的备案（备案号：371323-2025-076-M）。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矿物油，未新增全厂风险源，原应急预案有效。厂区已配备消火栓、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应急物资，通过加强培训演练，能够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消防栓



消防仓库

	
消防物资	消防物资
	/
厂内实施监控	/

4、防渗措施

项目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3-3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实际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0mm 厚 C30 防水混凝土，3:7 水泥砂浆抹面；地面进行 TS 防水
	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500mm 厚 C30 防水混凝土；3:7 水泥砂浆抹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环氧自流平；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0mm 厚 C30 防水混凝土；3:7 水泥砂浆抹面
简单防渗区	冷却塔、办公生活区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0mm 厚 C30 防水混凝土，3:7 水泥砂浆抹面
	厂区道路	钢筋混凝土、上铺沥青

5、环保投资及变动分析

项目总投资 6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1	污水管线	10
噪声	2	噪声治理	32
风险防范	3	事故导排系统及管道等	10
合计			52

6、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临环（沂水）审[2025]39 号）。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按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文件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次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1月14日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临环（沂水）审[2025]39号），审批决定如下。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3.6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18080m²，购置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风电织物3万吨。项目总投资66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标签打印废气。标签打印废气经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工作。项目循环排污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4三级标准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严格落实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废水集输系统、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固体废物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产活动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鉴别标准和方法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95t/a、0.002t/a以内。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25〕7号）相关要求，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制度落实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须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

理的环境诉求。

四、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公司资质及监测人员情况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1512051738），参加检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资质信息详见附件 8。

(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为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验收监测使用的所有采样仪器均经过计量技术监督单位的检定和计量认可，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仪器信息详见表 5-2。

表 5-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验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HJ 503-200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24	2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信息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真空气体采样器	JF-2022 型	QYYQ-06-002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13	1 年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YYQ-05-009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026.05.13	1 年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QYYQ-05-010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026.05.13	1 年	
酸度计	PHB-4	QYYQ-07-021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1 年	
比色管 50mL	/	QYYQ-01-041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1 年	
酸式滴定管 50mL	/	QYYQ-01-037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1 年	
电子天平	A2004B	QYYQ-01-007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QYYQ-01-018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QYYQ-01-030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1 年	
生化培养箱	LRH-250L	QYYQ-01-025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OIL-10	QYYQ-01-011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1 年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监测期间生产及运行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在监测前均用标准气体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校正，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和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标中有关规定执行。

②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监督单位的校准和计量认可，并在有效期内。

③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2）水质监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相关技术规定执行。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进行了精密度控制,质控结果评价按照《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噪声测量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93.8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 0.5 dB(A),噪声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 5 m/s时开展。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偏差/dB(A)	是否合格
2026.02.24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6.02.25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形式	污染源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监测2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色度、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挥发酚、石油类、全盐量	监测2天 4次/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 米 4 个点位	Leq（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在建三众温泉阳光花园小区	Leq（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情况详见附图 3 及附图 2。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6年2月24日~25日期间进行,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日期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6.2.24	93.75	85.54	91.24%
2026.2.25	93.75	83.72	89.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厂界无组织VOCs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C)	总云/低云
2026.02.24	第一次	NW	1.1	102.4	9	5/3
	第二次	NW	1.1	102.4	9	5/3
	第三次	NW	1.2	102.3	10	6/4
	第四次	NW	1.1	102.3	10	6/4
2026.02.25	第一次	NW	1.1	102.3	9	3/2
	第二次	NW	1.1	102.2	10	3/2
	第三次	NW	1.1	102.1	11	3/1
	第四次	NW	1.2	102.1	11	3/1

表 7-3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6.02.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第1次	0.51	0.82	0.78	0.81
		第2次	0.52	0.86	0.84	0.80
		第3次	0.52	0.79	0.84	0.82
		第4次	0.53	0.90	0.78	0.79
2026.02.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第1次	0.58	0.81	0.83	0.83
		第2次	0.57	0.80	0.79	0.82
		第3次	0.54	0.79	0.81	0.81
		第4次	0.53	0.79	0.80	0.80
最大值 (mg/m ³)			0.9			
标准值 (mg/m ³)			2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两日监测最大值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9\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废水

（1）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排放口。

（2）废水监测结果

DW001 厂区总排污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DW001 厂区总排污口监测结果信息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 2. 24				平均值	2026. 2. 25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 7.4	7.4	7.4	7.4	7.3	7.3~ 7.4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1	73	80	76	78	78	82	78	82	80	80	450
氨氮	mg/L	0.704	0.857	0.793	0.725	0.770	0.836	0.651	0.570	0.768	0.706	0.770	35
总氮	mg/L	9.77	9.94	8.51	8.83	9.26	9.85	10.1	9.66	8.91	9.63	9.63	45
总磷	mg/L	0.42	0.41	0.32	0.38	0.38	0.36	0.40	0.42	0.43	0.40	0.40	3
悬浮物	mg/L	37	40	38	36	38	32	30	41	33	34	38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4	25.8	25.0	22.8	25	22.6	24.0	26.2	21.2	23.5	25	200
动植物油	mg/L	1.20	1.26	1.23	1.28	1.24	1.25	1.27	1.28	1.26	1.27	1.27	100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
石油类	mg/L	1.15	1.20	1.16	1.15	1.17	1.18	1.12	1.16	1.17	1.16	1.17	20
全盐量	mg/L	523	547	528	510	527	498	487	532	524	510	527	/

根据上表，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两日监测最大平均值为 pH7.3~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80mg/L、氨氮 0.77mg/L、总氮 9.63mg/L、总磷 0.4mg/L、悬浮物 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5mg/L、动植物油 1.27mg/L、色度 20 倍、石油类 1.1mg/L、全盐量 527mg/L、挥发酚未检出，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DW001 厂区总排污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DW001 厂区总排污口在线监测结果信息表

日期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日期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无量纲
2026.2.1	156	0.0846	9.43	0.606	7.28	2026.2.15	126	0.475	11.9	0.608	7.24
2026.2.2	168	0.375	9.44	0.604	7.25	2026.2.16	143	1.04	11.9	0.607	7.24
2026.2.3	152	0.408	11.7	0.604	7.25	2026.2.17	106	0.549	11.9	0.603	7.24
2026.2.4	135	0.52	17.7	0.602	7.29	2026.2.18	83.3	0.738	11.7	0.607	7.24
2026.2.5	124	0.837	17.8	0.607	7.28	2026.2.19	106	1.08	11.8	0.607	7.24
2026.2.6	212	1.66	15.2	0.607	7.25	2026.2.20	83.3	0.81	11.6	0.611	7.24
2026.2.7	129	0.993	13.2	0.605	7.26	2026.2.21	96.1	1.35	11.8	0.606	7.24
2026.2.8	88.2	0.776	13.4	0.601	7.28	2026.2.22	107	1.42	12	0.608	7.23
2026.2.9	99.2	0.976	12.9	0.605	7.27	2026.2.23	90.8	1.5	11.8	0.609	7.23
2026.2.10	120	0.651	12.8	0.604	7.27	2026.2.24	121	1.06	11.7	0.608	7.23
2026.2.11	181	0.781	13.1	0.73	7.25	2026.2.25	83.2	0.872	11.7	0.609	7.23
2026.2.12	187	0.54	13	0.812	7.26	2026.2.26	106	1.24	11.7	0.609	7.23
2026.2.13	139	0.0859	13	1.05	7.3	2026.2.27	114	1.06	11.7	0.609	7.23
2026.2.14	168	0.486	12.3	0.572	7.24	2026.2.28	88.8	1.09	11.8	0.609	7.23
标准值	450	35	45	3	6~9	标准值	450	35	45	3	6~9

根据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废水中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在建三众温泉阳光花园小区
2026. 2. 24	噪声（昼间）	54. 7	55. 2	53. 9	56. 5	53. 3
	噪声（夜间）	45. 2	42. 5	43. 2	46. 3	44. 7
2026. 2. 25	噪声（昼间）	55. 3	56. 3	54. 2	51. 0	54. 0
	噪声（夜间）	46. 5	45. 4	44. 1	44. 0	42. 8

表 7-7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气温(℃)	天气情况
2026. 02. 24	昼间	1. 1	9	多云
	夜间	1. 2	9	晴
2026. 02. 25	昼间	1. 1	11	晴
	夜间	1. 1	8	晴

根据监测数据，两日监测中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 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 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两日监测中近距离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 7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为切边及裁切产生的下脚料、标签打印废碳带及废标签纸，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目前尚未签订危废协议，公司管理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后，处置前签订危废协议，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

切边及裁切产生的下脚料、标签打印废碳带及废标签纸为一般固废，采取外委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等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总量满足情况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临环（沂水）审[2025]39号），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95t/a、0.002t/a以内。

玻纤集团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1300672231450Y001Q，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无许可排放量要求，因此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进行对比。

验收项目满负荷运行工况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2026年2月在线监测最大值 (mg/L)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中要求 (t/a)	是否满足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4346.88	4756.48	满足	/	4346.88	4756.48	/	满足
COD	212	1.008	1.32	满足	19.12*	0.0831	0.095	0.095	满足
氨氮	1.66	0.008	0.13	满足	0.44*	0.0019	0.002	0.002	满足

注：经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COD、氨氮浓度来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为COD19.12mg/L、氨氮0.44mg/L。

根据上表计算，验收项目COD、氨氮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项目概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高端化工及新材料板块，总部驻地位于临沂市沂水县，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制品、贵金属加工、热电产品三大类。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完善，已取得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1300672231450Y001Q），目前排污许可中已包含本次验收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1月14日取得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临环（沂水）审[2025]39号），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3.6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购置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风电织物3万吨。

该项目于2025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3.6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部分区域，购置并安装了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年产风电织物3万吨，于2026年2月15日建设完成，2026年2月16日开始调试，劳动定员156人，年运行7680h，实际总投资6658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

主要变更情况详见“表2-7 变动情况梳理表”，根据对比分析可知，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两日监测最大值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9\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两日监测最大平均值为pH7.3~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80\text{mg}/\text{L}$ 、氨氮 $0.77\text{mg}/\text{L}$ 、总氮 $9.63\text{mg}/\text{L}$ 、总磷 $0.4\text{mg}/\text{L}$ 、悬浮物 $3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27\text{mg}/\text{L}$ 、色度20倍、石油类 $1.1\text{mg}/\text{L}$ 、

全盐量 527mg/L、挥发酚未检出，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监测中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两日监测中近距离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7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为切边及裁切产生的下脚料、标签打印废碳带及废标签纸，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目前尚未产生危险废物。目前尚未签订危废协议，公司管理规定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后，处置前签订危废协议，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

切边及裁切产生的下脚料、标签打印废碳带及废标签纸为一般固废，采取外委综合利用的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区域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内设置 1 座 900m³事故水池。车间内外设置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6）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已取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的备案（备案号：371323-2025-076-M）。

（7）总量满足情况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临环（沂水）审[2025]39 号），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95t/a、0.002t/a 以内。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沂河的 COD、NH₃-N 量分别为 0.0831t/a、0.0019t/a，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3、总结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项污染物基本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环保验收。

4、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调高节能、减污水平。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沂水）审〔2025〕39号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3.6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18080m²，购置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风电织物3万吨。项目总投资66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

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标签打印废气。标签打印废气经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工作。项目循环排污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4三级标准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严格落实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废水集输系统、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固体废物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产活动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鉴别标准和方法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

行管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95t/a、0.002t/a以内。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25〕7号）相关要求，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制度落实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须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

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沂水县应急管理局、沂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72231450Y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亿壹仟零陆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2月20日
法定 代 表 人	朱波	住 所	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经 营 范 围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铈、黄金制品、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06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3月06日09时58分51秒由张萧华(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iAsiayaihLXQ/Uc0vNIHM0hBHoucVTvDWyeOzycveiU0gIgIEsGRzngNlSchbBfECRN64qEObUI2+cQKh9zfLaHsmg=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300672231450Y001Q

单位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善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72231450Y

有效期限：自 2026年02月14日 至 2031年02月13日 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污水接收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沂水县水环境安全，切实有效地搞好沂水县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书：

一、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及清污分流，不得混接；乙方所产生的废污水经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必须达到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

1.1、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CODcr	≤450	TP	≤3
NH ₃ -N	≤35	TN	≤45
BOD ₅	≤200	PH	6~9
SS	≤300	—	—

1.2、乙方如排放一类污染物污废水，其水质应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其中一类污染物浓度以车间或处理设备排水口监测浓度为准，其他控制项目，以乙方排水口的监测浓度为准。

1.3、乙方排放的污废水污染物浓度，如超过甲方的设计进水要

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理。

1.4、乙方私自将超过甲方设计进水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甲方，致使甲方出水排放不达标，一切责任将由乙方负责。

1.5、乙方不得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及危害污水处理生物正常生存的其它物质，否则，所引起的污水处理厂工艺破坏等后果，由乙方负担。

1.6、乙方应按时交纳污水处理费。

二、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报环保局监督执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300672231450Y
法定代表人	张善俊	联系电话	13583965886
联系人	葛安华	联系电话	1396936601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E: 118°36'54" N: 35°45'7.19" 临沂市沂水县城南工业园		
预案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1)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张善俊	报送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9 月 16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1323-2025-076-M</p>		
<p>报送单位</p>	<p>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杜元华</p>	<p>经办人</p>	<p>郑林</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级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我单位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此期间，装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如下：

日期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6.2.24	93.75	85.54	91.24%
2026.2.25	93.75	83.72	89.3%

特此证明。

我单位承诺对以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设计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中制定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保投资 52 万元，投资已落实。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总投资 6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临环（沂水）审[2025]39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 3.6 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部分区域，购置并安装了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年产风电织物 3 万吨，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2 月 16 日开始调试；劳动定员 156 人，年运行 7680h，实际总投资 6658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

2026 年 2 月，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5 日期间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2 月完成。2026 年 3 月 7 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结

论如下：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保手续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026年3月9日，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完成了报告修改工作。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验收期间公司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未接到环境信访和处罚事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有生态环保部，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针对日益严格的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关于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2026年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有组织排气筒设置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办法》等。

环保规章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突发污染事故预防及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扬尘污染管理、VOCs管理、固体废物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碳排放管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环境监测与统计、宣传教育、环保工作制度、奖罚制度等要求
关于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规定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2026年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	规定了安全环保一体化考核的类别及标准，设置了考核要求，规定了奖惩制度
有组织排气筒设置管理办法	规定了排气筒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施要求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	规定了所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及监督管理。
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办法	规定了废气治理设施、原料运输使用、生产过程、外来施工等管理要求，加强公司范围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保证生产过程废气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切实改善生产作业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单元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已取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的备案（备案号：371323-2025-076-M），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矿物油，未新增全厂风险源，原应急预案有效。厂区已配备了洗眼器、消防水炮、灭火器、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了应急联动方案，日常管理中按照预案方案进行了演练。

（3）环境监测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污水及雨水排放口标识牌，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运行中将按计划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污水及雨水排放口设置标识牌，污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三、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验收过程中现场无相关整改工作。

2026年3月，已落实验收工作组针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出的修改补充内容，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核实产品名称，建议与环评批复中所述的产品名称一致：风电织物（玻纤布及套材）。

修改说明：已修改验收报告中产品名称，修改为风电织物（玻纤布及套材），详见 P1、P11。

2、补充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要求。说明原料用量减少的原因。

修改说明：已补充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可满足《玻璃纤维缝编织物》（GB/T25040-2010）中指标要求，详见 P11。

已补充说明原料用量减少原因，详见 P11，原料用量有所减少，主要通过对裁切工序的精细化管控，有效避免了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原料浪费，废料产生减少，因此原料消耗有所下降。

3、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修改说明：附件中已补充其他需要的事项，详见附件 7。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7 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纤集团”）在沂水县组织召开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 2 名特邀专家组成。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核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水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 3.6 万吨玻纤生产线生产车间部分区域，购置并安装了纱架、整经机、经编机、裁切机等设备，年产风电织物 3 万吨。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6 人，年利用小时数 768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临环（沂水）审[2025]39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竣工，2026 年 2 月 16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6658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

（四）验收范围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过程发生的主要变化包括：

1、生产设备变化

(1) RSM3/3 多轴型经编机数量增加，Max Glass Eco 101"多轴型经编机数量减少，但经编机总数量未变，仍为10台；

(2) DM5526 型智能裁切机数量增加，DM4516 型智能裁切机数量减少，但裁切机总数量未变，仍为4台；

(3) 2.5吨行车、2吨升降机数量减少，但仍能满足需求。

2、与环评相比，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有所增加，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由6652万元、50万元增加至6658万元、52万元。

3、原料料高模/超高模玻璃纤维用量减少，是由于裁切工序的精细化管控，有效避免了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原料浪费，废料产生减少，因此原料消耗有所下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包含循环冷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等，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沂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标签打印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为切边及裁切产生的下脚料、标签打印废碳带及废标签纸，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尚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公司管理规定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后，处置前签订危废协议，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

切边及裁切产生的下脚料、标签打印废碳带及废标签纸为一般固废，采取外委综合利用的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建设单位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已配备了可燃气体报警仪、消防栓、灭火器、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已取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的备案（备案号：371323-2025-076-M），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矿物油，未新增全厂风险源。原应急预案有效。

(2) 玻纤集团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300672231450Y001Q。

(3) 验收项目依托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危废间暂存已按要求悬挂了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5 日期间进行，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为 89.3%~91.24%。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两日监测最大值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9\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两日监测最大平均值为 pH7.3~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80mg/L、氨氮 0.77mg/L、总氮 9.63mg/L、总磷 0.4mg/L、悬浮物 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5mg/L、动植物油 1.27mg/L、色度 20 倍、石油类 1.1mg/L、全盐量 527mg/L、挥发酚未检出，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监测中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两日监测中近距离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7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废水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沂河的 COD、NH₃-N 量分别为 0.0831t/a、0.0019t/a，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保手续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企业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做好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做好监测和公示工作。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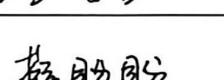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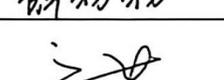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玻纤风电织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牛建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常印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部经理		
	陈召伟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技术专家	袁衍鹏	中再生（山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雷召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评单位	薛盼盼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054204

名称：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界湖街道温泉城北沿街C 3楼二层
(276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512054204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本



QY20260224-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Y-HJ20260224-001

项目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玻纤风电织物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03月02日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缺页、错页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
- 7、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9、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
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温泉城北沿街 C3 楼二楼

邮编：276300

邮 箱：1425988656@qq.com

联系电话：1786295239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市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	常主任	联系方式	13854900673
被检企业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国强、高山
采样日期	2026.02.24、2026.02.25	分析日期	2026.02.24-2026.03.02
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挥发酚、石油类、全盐量 噪声: Leq (A) 声环境: Leq (A)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5#在建三众温泉阳光花园小区 厂界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 仅提供数据, 不做结论。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气体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F-901A	QYYQ-06-002 QYYQ-01-004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QYYQ-05-009 QYYQ-05-010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QYYQ-05-009 QYYQ-05-010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酸度计 PHB-4	QYYQ-07-021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50mL	QYYQ-01-041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QYYQ-01-037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GB/T 11893-1989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B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QYYQ-01-007 QYYQ-01-018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生化培养箱 LRH-250L	QYYQ-01-030 QYYQ-01-025
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OIL-10)	QYYQ-01-011
1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HJ 503-200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OIL-10)	QYYQ-01-011
1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24	25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QYYQ-01-007 QYYQ-01-017

三、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1 废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3-1 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一览表

序号	标准规范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3-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示值偏差/dB (A)	是否合格
2026.02.24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6.02.25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6.02.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样品编号	BX-Q260224001	BX-Q260224002	BX-Q260224003	BX-Q260224004
			检测结果	0.51	0.82	0.78	0.81
		2	样品编号	BX-Q260224005	BX-Q260224006	BX-Q260224007	BX-Q260224008
			检测结果	0.52	0.86	0.84	0.80
		3	样品编号	BX-Q260224009	BX-Q260224010	BX-Q260224011	BX-Q260224012
			检测结果	0.52	0.79	0.84	0.82
		4	样品编号	BX-Q260224013	BX-Q260224014	BX-Q260224015	BX-Q260224016
			检测结果	0.53	0.90	0.78	0.79
2026.02.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样品编号	BX-Q260225001	BX-Q260225002	BX-Q260225003	BX-Q260225004
			检测结果	0.58	0.81	0.83	0.83
		2	样品编号	BX-Q260225005	BX-Q260225006	BX-Q260225007	BX-Q260225008
			检测结果	0.57	0.80	0.79	0.82
		3	样品编号	BX-Q260225009	BX-Q260225010	BX-Q260225011	BX-Q260225012
			检测结果	0.54	0.79	0.81	0.81
		4	样品编号	BX-Q260225013	BX-Q260225014	BX-Q260225015	BX-Q260225016
			检测结果	0.53	0.79	0.80	0.80

表 4-1-2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总云/低云
2026.02.24	第一次	NW	1.1	102.4	9	5/3
	第二次	NW	1.1	102.4	9	5/3
	第三次	NW	1.2	102.3	10	6/4
	第四次	NW	1.1	102.3	10	6/4
2026.02.25	第一次	NW	1.1	102.3	9	3/2
	第二次	NW	1.1	102.2	10	3/2
	第三次	NW	1.1	102.1	11	3/1
	第四次	NW	1.2	102.1	11	3/1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6.02.24	噪声 (昼间)	54.7	55.2	53.9	56.5
	噪声 (夜间)	45.2	42.5	43.2	46.3
2026.02.25	噪声 (昼间)	55.3	56.3	54.2	51.0
	噪声 (夜间)	46.5	45.4	44.1	44.0
备注	1.测量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风力小于 5m/s; 2.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工况正常。				

表 4-2-2 气象参照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26.02.24	昼间	1.1	9	多云
	夜间	1.2	9	晴
2026.02.25	昼间	1.1	11	晴
	夜间	1.1	8	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3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5#在建三众温泉阳光花园小区
2026.02.24	声环境（昼间）	53.3
	声环境（夜间）	44.7
2026.02.25	声环境（昼间）	54.0
	声环境（夜间）	42.8

表 4-2-4 气象参照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26.02.24	昼间	1.1	9	多云
	夜间	1.2	8	多云
2026.02.25	昼间	1.2	11	晴
	夜间	1.2	8	晴

声环境现状检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4.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样品编码	1	2	3	4
2026.02.24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	7.3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BX-S260224002/007/012/017	81	73	80	76
		氨氮 (mg/L)	BX-S260224002/007/012/017	0.704	0.857	0.793	0.725
		总氮 (mg/L)	BX-S260224002/007/012/017	9.77	9.94	8.51	8.83
		总磷 (mg/L)	BX-S260224002/007/012/017	0.42	0.41	0.32	0.38
		悬浮物 (mg/L)	BX-S260224001/006/011/016	37	40	38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X-S260224003/008/013/018	26.4	25.8	25.0	22.8
		动植物油 (mg/L)	BX-S260224004/009/014/019	1.20	1.26	1.23	1.28
		色度 (倍)	BX-S260224001/006/011/016	20	20	20	20
		挥发酚 (mg/L)	BX-S260224005/010/015/020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mg/L)	BX-S260224004/009/014/019	1.15	1.20	1.16	1.15
		全盐量 (mg/L)	BX-S260224001/006/011/016	523	547	528	51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样品编码	1	2	3	4
2026.02.25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	7.4	7.4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BX-S260225002/007/012/017	78	82	78	82
		氨氮 (mg/L)	BX-S260225002/007/012/017	0.836	0.651	0.570	0.768
		总氮 (mg/L)	BX-S260225002/007/012/017	9.85	10.1	9.66	8.91
		总磷 (mg/L)	BX-S260225002/007/012/017	0.36	0.40	0.42	0.43
		悬浮物 (mg/L)	BX-S260225001/006/011/016	32	30	41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X-S260225003/008/013/018	22.6	24.0	26.2	21.2
		动植物油 (mg/L)	BX-S260225004/009/014/019	1.25	1.27	1.28	1.26
		色度 (倍)	BX-S260225001/006/011/016	20	20	20	20
		挥发酚 (mg/L)	BX-S260225005/010/015/020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mg/L)	BX-S260225004/009/014/019	1.18	1.12	1.16	1.17
		全盐量 (mg/L)	BX-S260225001/006/011/016	498	487	532	524

编制: 李胜华

审核: 向俊勇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6.03.02

日期: 2026.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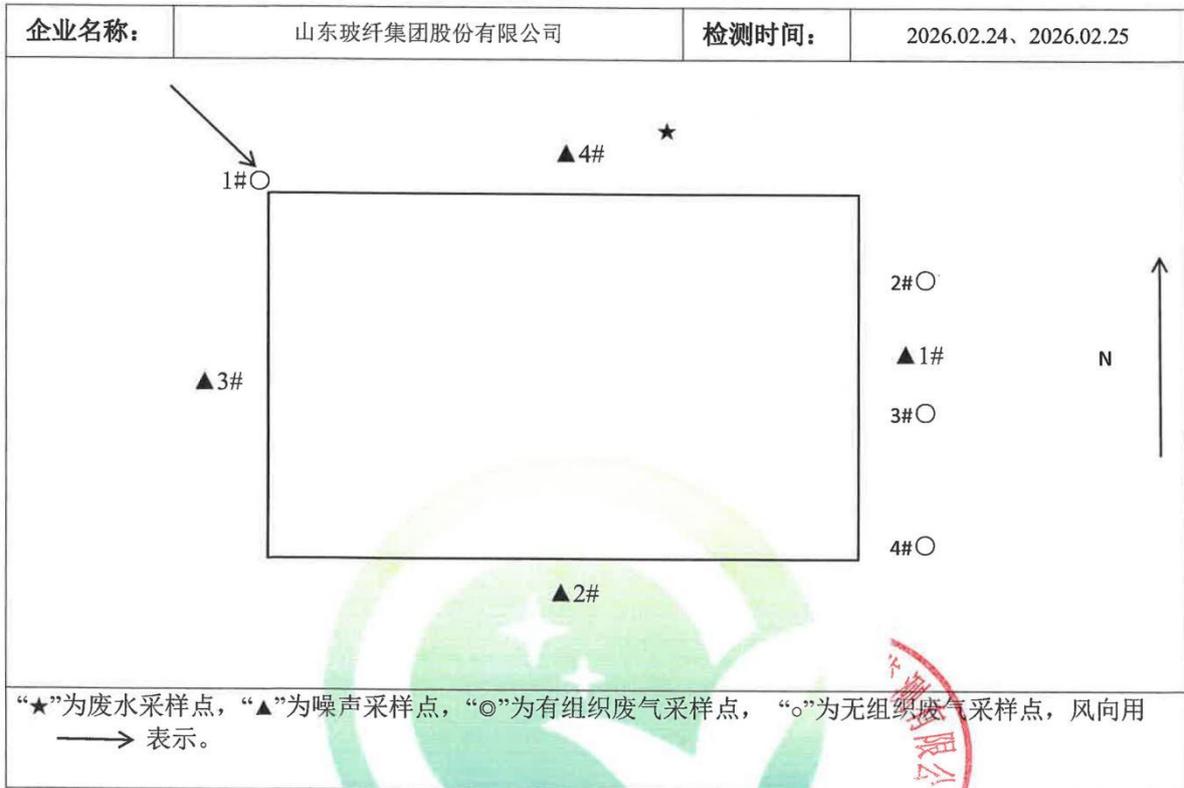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6.03.02

临沂青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五、附图

<p>2026-02-24 11:01:14 经度: 118.619722 纬度: 35.756485</p> 	<p>2026-02-24 11:31:11 经度: 118.621214 纬度: 35.756247</p> 
<p>无组织现场检测照片</p>	<p>废水现场检测照片</p>
<p>2026-02-25 12:58:22 经度: 118.621851 纬度: 35.747313</p> 	<p>2026-02-24 13:23:02 经度: 118.627619 纬度: 35.755067</p> 
<p>声环境现场检测照片</p>	<p>噪声现场检测照片</p>

点位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